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2016年度，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考虑后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并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审计力量较强，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符启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符启林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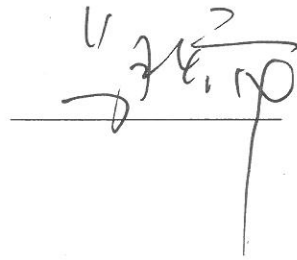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吕秋萍



王建文



2017年4月20日